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2129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信服科技”)于 2019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深信服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 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深信服科技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2129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深信服科技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深信服科技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深信服科技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2019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蔡智锋

中国•上海市
2020年4月14日

注册会计师

刘晶晶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739 号文《关于核准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07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1,203,100,7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 47,890,089.72 人民币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155,210,610.28 元，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8】4811001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使用金额	尚未使用金额	累计计息	年末余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15,521.06	49,858.93	114,233.55	1,287.51	2,270.66	0.00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该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该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收回。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工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中的余额人民币 35,581,738.19 元（含利息收入 22,706,638.44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3 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755901852710901、78200188000183585）。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755901852710901	专户	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支行	78200188000183585	专户	0.00
合计			0.0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1	网络安全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云计算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原因：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使用了部分自有资金投入到募投项目中，但当时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不明确，前期资金实际投入力度比预计略低。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对上述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适当延期。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行的必要调整，没有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执行，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5,521.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858.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233.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网络安全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否	60,000.00	60,000.00	25,939.39	58,712.55	97.85%	2019-12-2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云计算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否	55,521.06	55,521.06	23,919.54	55,521.00	99.99%	2019-12-2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5,521.06	115,521.06	49,858.93	114,233.55					
超募资金投向	无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无	-	-	-	-					
合计		115,521.06	115,521.06	49,858.93	114,233.5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工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募投项目实施进行严格管理，优化项目环节、合理调度和配置资源，在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完工的同时节省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合计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5,581,738.19 元（含利息收入 22,706,638.44 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工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中的余额人民币 35,581,738.19 元（含利息收入 22,706,638.44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